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臺中市柔道館何姓教練(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委員)對7歲黃童施暴重摔造成顱內失血，且過程中未考量受害兒童已請求停止並且出現身體狀況異常現象，仍持續施暴；另據報載何姓教練無專業教練證照，而臺中市教育局租借無教練證照者教學柔道。未滿18歲兒少學習運動類項目，難以避免與同伴、教練有肢體碰撞之練習，然兒少身心發展不若成人，且亦極有可能恐懼權勢難以表達其意見或被忽視，學習過程的過度訓練或體罰對兒少身心造成不當或負面影響都是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兒少有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之權利的範疇，因此教練知能相當重要。本案突顯出兒少學習運動類項目，主管機關對教練制度管理及監督(包含專兼任、社團老師、校隊教練等)的問題，證照制度是否落實？教練知能是否納入兒少身心發展、教學安全知能培訓？是否有不適任教練制度等？又針對兒少運動安全政策、場地管理及監督，是否訂有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規範、教學規範或安全注意事項等，均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我國於民國(下同）103年5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使聯合國於西元1989年11月20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兒童權利公約」於第6條第2項揭示：「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同法第19條第1項明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亦明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上揭法律強調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行為傷害兒童及少年，國家並應擔負保護兒童生存發展及免受任何形式侵害之責任。

本案黃姓男童(下稱黃童）於公有運動場館學習柔道過程重傷致死，係「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施行以來，所發生因柔道教練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直接剝奪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憾事，顯示我國政府單位及社會大眾對兒童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應獲得之「特別保護及照顧」認知嚴重不足。

本院經向臺中市政府、教育部調卷詳閱，復於110年9月29日於本院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邀請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常務理事許克屏及秘書長呂美儀、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馮喬蘭執行長、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執行長、國家教育研究院宋峻杰助理研究員提供專業意見，並於110年12月5日詢問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運動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 **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臺中市豐原區體育館於110年4月21日發生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7歲黃童。黃童初學柔道僅2週，在未學習完成基本護身倒法下，經無照何姓教練安排其與已學習5年多之11歲廖童對摔柔道，何姓教練並多次重摔黃童，同時漠視過程中黃童之求救訊息，加之該場館也未設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及相關救護措施，最後導致黃童急性硬腦膜下出血，送醫治療70天後，仍於110年6月29日宣告死亡。本案案發場館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瑞穗國民小學代為管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因循借予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免費使用，對於借用期間之課程內容、教練資格、學員名單、使用情形、安全措施如監視設備、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等均未依契約提供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安全事項建議，請該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於本案發生後，教育局認定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之柔道運動，黃童受傷係何姓教練個人教學行為導致，本案為意外事故，事發亦循正常通報機制處理。」對場館借用使用情形、場館安全、事件成因及過程處理等皆缺乏系統性檢討。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未能遏止是類事件發生，事後更缺乏跨機關檢討，即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惟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豐原體育館設置基層訓練站協助政府推廣柔道運動，對外設置明顯「臺中市柔道館」招牌，廣納多所小學學童參加並辦理校園寒暑假集訓，難認其柔道推廣教學與政府完全無涉，任由無教練證照之何姓常務委員自104年起擔任訓練站主要教學者[[1]](#footnote-1)及負責人，實未善盡政府監督作為，違失事實至為灼然。**

### 本案發生地點為公設公有之臺中市豐原區體育館(下稱豐原體育館）地下室1樓，長期[[2]](#footnote-2)由臺中市政府借用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下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推廣柔道運動。黃童自110年4月8日開始參與晚間之柔道課程[[3]](#footnote-3)，110年4月21日案發當日，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晚間7時開始在該館進行教學，當日除初學柔道之7歲黃童外，尚有3名學員熊童、陳童、朱童，與已學習5年多柔道之國小生學員廖童進行對練，於晚間8時許，何姓教練指示廖童對黃童做柔道招式雙吊袖45下，廖童對黃童做柔道招式雙吊袖剩10幾下，黃童即躺在地上不起來，何姓教練對黃童表示3秒不起來就加1下，後來黃童慢慢起來，並對何姓教練罵「教練是大笨蛋」，廖童對黃童做1、2下後，何姓教練即親自對黃童進行柔道招式之過肩摔、丟體、拋摔等動作。黃童在被何姓教練摔的時候有說頭很痛，並解開柔道服腰帶說要還給何姓教練，何姓教練持懷疑態度，再把黃童柔道服穿好，繼續摔黃童致其嘔吐。何姓教練復請其他2至3名家長清理嘔吐物後，繼續對黃童做柔道招式丟體、過肩摔等動作，廖童亦依何姓教練指示摔黃童，何姓教練對黃童進行相關柔道招式，黃童有幾次頭部撞到地板，最後黃童躺在地上，眼睛微張但已無反應。何姓教練再將黃童拖至場地一旁，再將黃童抱至場邊穿鞋處。陪同黃童上課之舅舅發現黃童無反應，遂請現場另名學員家長用舅舅手機撥打119，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豐原分隊獲報後即派遣救護車前往該處將黃童送醫急救，當日晚間9時35分送至衛福部豐原醫院急診室，經頭部電腦斷層掃描檢查，顯示有急性硬腦膜下出血，並發現黃童身上有多處瘀傷，頭皮部分也有腫脹瘀傷，眼睛呈現瞳孔放大，並無光反射，經手術及治療70天後，仍於110年6月29日宣告死亡。

### 案發之豐原體育館與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下稱瑞穗國小）相連，原隸屬於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前身為臺中市體育處，為隸屬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二級機關)，並委託瑞穗國小代為管理，於 106年因逢臺中市體育處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下稱臺中市運動局）遂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共同協調相關場館管轄分工。豐原體育館位於文教用地上，依據106年2月15日召開「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與教育局業務分工第2次會議」、106年5月26日「豐原體育館移由教育局維護管理案點交紀錄」決議所示，該館變更管理機關為教育局，並考量該館實質上主要供瑞穗國小學生上課使用，移交後仍續委託該校代管。豐原體育館原即長期由運動局借用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原簽訂之借用契約至106年7月31日到期，豐原體育館自106年8月1日起移撥至教育局，針對場館後續借用委員會事宜，點交紀錄決議指出「由教育局評估是否沿用運動局(前體育處)簽訂借用契約模式，並由運動局提供契約範本予教育局參酌。」詢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說明：「考量臺中市柔道委員會仍有借用場地之需求，爰沿用原有模式，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簽訂借用契約，未再有簽核評估資料。」教育局自接管豐原體育館後，直接沿襲舊有模式，未見依點交紀錄決議有實質評估事宜。

### 查臺中市教育局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簽訂「臺中市豐原體育館借用契約書」共9條，最新之契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契約內文未明示借用契約之法源依據。契約內容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表：

1. 教育局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訂定之「臺中市豐原體育館」借用契約書與本案相關條次與實際辦理情形

| **條次** | **契約內容[[4]](#footnote-4)** | **實際辦理情形[[5]](#footnote-5)** |
| --- | --- | --- |
| 第一條 | 教育局同意簽約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將本市市有豐原區體育館租借乙方使用體育館(一樓/地下室）進行體育相關活動，借用時間依臺中市柔道委員會需求而定。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為推廣柔道運動，向教育局借用該場地作為推廣據點，推廣時段為每週一至六，開放民眾學習。 |
| 第二條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使用豐原體育館進行相關體育活動，無需支付教育局借用費，柔道委員會亦不得要求教育局支付借用期間相關體育活動之費用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場地無支付教育局借用費用。** |
| 第三條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豐原體育館進行相關體育活動，應於簽約日後**一個月內繳交該次借用期間相關體育活動訓練之計畫書**，並於契約期滿後1個月內繳交該次借用期間成果報告書予教育局，俾利瞭解使用成效。 | 教育局表示：「續約依照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所提之**年度成果報告**，審視其使用情形，並作為續約參考依據。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並會於契約簽訂後寄送**柔道運動推展計畫**提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 第四條 | 該場地應有充分供應民眾借用，妥善規劃各團體適用範圍、時間，以公平、安全為最高準則。 | 教育局表示：「該空間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從事推廣柔道教學及集訓使用，期間未曾有不公平或安全事件發生。」 |
| 第五條 | 本體育館如因其他政府機關主辦政策性及重要活動需要，需使用本體育館並經甲方同意者，臺中市柔道委員會不得拒絕使用。 | 無涉本案。 |
| 第六條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負責借用期間之環境衛生維護、清潔事宜，並應採取相關體育活動之必要措施，以保障體育活動者之安全，倘若柔道委員會未盡保全義務而致第三人發生損害，應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會負責賠償。 | 教育局表示：「契約書第6條所述為規範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借用期間辦理各項活動應為之各項安全措施，當發生事故而致民眾向教育局求償，始由教育局向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求償。**本案目前所知係何員個人教學及判斷所致，非涉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暫無依約要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 |
| 第七條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配合教育局就安全事項之建議，並安排合宜之體育活動；凡有安全顧慮之活動與妨礙公共安全之行為，教育局管理員可做必要之措施。 | 教育局表示：「**自107年沿用原有模式**，並依現況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簽訂借用契約，**借用期間未有民眾或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反映柔道推廣教學或場地有安全疑慮或不妥之處，亦正常辦理體育活動，爰無須依契約給予建議。**」 |
| 第八條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會借用豐原體育館期間不得為任何收益或營利行為。 | 教育局表示：「**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義務教學未收取任何費用，教育局無課表亦無學員名冊，無法掌握現場學習確實人數及教學情形。**」 |
| 第九條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對借用之體育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毀損外，未盡注意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教育局表示：「**本案目前所知係何員個人教學及判斷所致，非涉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暫無依約要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 |

資料來源：本院摘錄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復函及約詢資料。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豐原體育館，依契約第2條，無須支付任何借用費用。該會於借用期間，實際在豐原體育館地下室以不收費方式，於每週一至週六晚上7時至9時30分辦理柔道課程開放一般民眾訓練推廣使用，週六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則開放臺中市學校運動團隊集訓使用[[6]](#footnote-6)，並由委員會指派3至4人駐場義務教學。豐原區體育館地下室之1樓入口處並設有明顯之「臺中市柔道館」之招牌，如下圖：

1.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體育館，1樓入口處並設有招牌，該館並與瑞穗國小(左圖左側)直接相連。(圖片來源：111年1月15日截自GOOGLE之109年9月地圖，案發後該處招牌已被拆除，且不對外開放)

### 教育局表示後續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續約，皆依據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所提之成果報告及活動訓練計畫書作為續約參考，實際審視臺中市柔道委員會107年度至109年度成果報告，及於契約簽訂後寄送教育局之「110年柔道運動推展計畫」，內容略為：「推展項目：柔道。實施方式：開放臺中市柔道運動團隊及一般民眾訓練推廣使用，以不收費方式辦理。實施內容：1.護身倒法。2.立姿摔法。3.壓制法。4.關節法。5.防禦動作。6.立姿摔法動作變化運用。7.地板動作變化運用。8.綜合運用練習。」惟上揭推展計畫並非契約書所稱之「活動訓練計畫書」，於教練資格亦僅有說明「由委員會指派3~4人駐場義務教學」、於課程學員僅有提及「每週一至周六晚上19：00～21：30辦理柔道課程參與人數約30～40人」，對實質活動訓練課程、學員名單、教練名單及資格等，皆未再有進一步說明，亦無相關安全措施如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說明等，本院詢據教育局查復稱「柔道委員會義務教學未收取任何費用，教育局無課表亦無學員名冊，無法掌握現場學習確實人數及教學情形。」教育局並表示「借用期間未有民眾或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反映柔道推廣教學或場地有安全疑慮或不妥之處，亦正常辦理體育活動，爰無須依契約給予建議。」認過去未發生過相關事件，無須依據借用契約書第7條「柔道委員會應配合教育局就安全事項之建議，並安排合宜之體育活動；凡有安全顧慮之活動與妨礙公共安全之行為，教育局管理員可做必要之措施。」提供柔道委員會安全事項建議。

### 審視案發過程，黃童在無意識之前並非毫無徵兆，當黃童表達不舒服及產生嘔吐等生理反應時，現場教練皆未審酌評估其狀況，仍持續實施高強度之柔道動作，甚至於黃童躺在地上無反應時，也無積極處置，最後陪同上課的黃童舅舅發現黃童無意識時，也是由舅舅自行請其他家長幫忙撥打119專線尋求緊急救護(整理如下表)。整個過程在場教練無任何急救處理，現場亦無標準化的緊急狀況處置流程可依循，致錯失及早協助黃童之機會，造成黃童最終不治死亡之憾事。

1. 黃童反應及現場處理方式

|  |  |  |
| --- | --- | --- |
| 項次 | 黃童不適反應與徵兆 | 現場處理方式 |
| 1 | 黃童說頭很痛 | 教練持懷疑態度，再把黃童柔道服穿好，繼續摔黃童。 |
| 2 | 黃童嘔吐 | 教練請其他2至3名家長清理嘔吐物後，繼續對黃童做柔道招式丟體、過肩摔等動作。 |
| 3 | 黃童躺在地上無反應 | 教練將黃童拖至場地一旁，再將黃童抱至場邊穿鞋處。 |
| 4 | 黃童無意識 | 陪同黃童上課之舅舅發現黃童無意識，遂請現場另名學員家長用舅舅手機撥打119。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2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5月28日偵字第14103號起訴書等文件。

### 本案發生後，臺中市政府雖有針對受暴黃童進行兒少保護案件調查，並針對目睹兒少進行輔導並提供家屬協助，但對場館借用使用情形、場館安全、事件成因及過程處理等系統性缺失，卻缺乏跨機關檢討，本院函詢是否有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或依據契約書第6條「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負責借用期間…並應採取相關體育活動之必要措施，以保障體育活動者之安全，倘若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未盡保全義務而致第三人發生損害，應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協助家長請該會依契約書進行賠償，教育局則表示：「契約書第6條所述為規範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借用期間辦理各項活動應為之各項安全措施，當發生事故而致民眾向教育局求償，始由教育局向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求償。本案目前所知係何員個人教學及判斷所致，非涉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暫無依約要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並認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之柔道運動，黃童受傷係何姓教練個人教學行為導致，本案為意外事故，事發亦循正常通報機制處理。」故無辦理案件檢討會，教育局之說明顯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避談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

### 查據臺中市體育總會各年度收支總決算表，其中臺中市政府及議會補助款為107年7,329萬3,235元、108年5,866萬3,020元、109年6,111萬4,600元，分別補助該會辦理臺中市市長盃、議長盃運動會，推展各項體育業務及運動賽事及聘任體育專任教練。臺中市政府雖查復稱本案係何員個人行為，與臺中市政府每年補助體育總會辦理各項運動及賽事推廣無涉，並稱臺中市運動局核定補助之案件均明文告知受補助單位應注意參與人員安全，並應辦理保險，以維護民眾權益。惟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豐原體育館設置基層訓練站協助政府推廣柔道運動，並得以於瑞穗國小所管理之公有場館對外設置明顯「臺中市柔道館」招牌，廣納多所小學學童參加、並辦理校園寒暑假集訓場地，實難認其柔道推廣教學與政府完全無涉，臺中市運動局及教育局任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讓無教練證照之何姓常務委員，自104年擔任推廣基層柔道至為重要之基層訓練站主要教學者[[7]](#footnote-7)，並對外稱為負責人，實未善盡政府監督作為。

### 臺中市體育總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該會並下設各單項委員會，柔道委員會為其中之一，依「人民團體法」第3條規定，臺中市體育總會之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又「地方制度法」第18條亦規定，體育活動、體育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等皆為地方自治事項，故前述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活動之管理及監督，實屬臺中市政府不可迴避之責。有關學校運動設施之管理，為維護學生安全，國教署編修「運動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及「運動場館安全檢核表」供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考，定期執行校園安全維護自主檢核工作，保障學生就學安全，國民體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惟詢據臺中市政府針對柔道委員會於瑞穗國小代管場地授課之相關審查及檢視，臺中市教育局表示：「柔道委員會授課等非本局借用審查之內容，該場館位於瑞穗國小校內，期間學校不定期巡視並未做成紀錄。」縱有不定期巡視，實未確實注重相關安全措施檢核責任，臺中市政府暨所屬運動局及教育局前後出借豐原體育館予柔道委員會，未能落實事前實質審查，明定柔道教練資格並確保其教學能力及安全性，教學活動期間針對該活動地點之安全措施檢核未有紀錄，實未善盡監督之責。

### 綜上，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豐原體育館於110年4月21日發生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7歲黃童。黃童初學柔道僅2週，在未學習完成基本護身倒法下，經無照何姓教練安排其與已學習5年多之11歲廖童對摔柔道，何姓教練並多次重摔黃童，同時漠視過程中黃童之求救訊息，加之該場館也未設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及相關救護措施，最後導致黃童急性硬腦膜下出血，送醫治療70天後，仍於110年6月29日宣告死亡。本案案發場館由臺中市教育局委託瑞穗國民小學代為管理，臺中市教育局因循借予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免費使用，對於借用期間之課程內容、教練資格、學員名單、使用情形、安全措施如監視設備、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等均未依契約提供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安全事項建議，請該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於本案發生後，教育局認定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之柔道運動，黃童受傷係何姓教練個人教學行為導致，本案為意外事故，事發亦循正常通報機制處理。」對場館借用使用情形、場館安全、事件成因及過程處理等皆缺乏系統性檢討。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未能遏止是類事件發生，事後針對缺失更缺乏跨機關檢討，即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惟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豐原體育館設置基層訓練站協助政府推廣柔道運動，對外設置明顯「臺中市柔道館」招牌，廣納多所小學學童參加並辦理校園寒暑假集訓，實難認其柔道推廣教學與政府完全無涉，任由無教練證照之何姓常務委員自104年起擔任訓練站主要教學者**[[8]](#footnote-8)**及負責人，實未善盡政府監督作為，違失事實至為灼然。

## **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該署直至黃童學習柔道致傷事故後，稱為保障參與技擊類運動者的權利與安全，始於110年6月9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惟查本要點實施後[[9]](#footnote-9)，截至111年2月，教育部體育署彙整各地方政府納入輔導之訓練館計485家，完成申請備查程序僅128家(26%），尚有357家(73.6%)未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故尚有地方政府未依要點輔導轄下場館辦理申請、補正，更遑論勘查、裁罰等作業，機關網站亦未依要點針對轄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立公告專區公告備查名單。教育部體育署未勇於任事積極妥處，疏於督促地方政府遏止場館管理亂象，致未納輔導之訓練館仍存黑數，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前疏於管理場館，案發後仍認借用政府管轄場館進行技擊運動教學之型態非屬輔導對象，也未嚴格檢視轄下技擊運動場館，至今僅納入1家柔道場館，跆拳道館亦僅納13家，與轄下實際訓練館數顯有落差，難認記取教訓。**

### 依據體育署110年6月9日[[10]](#footnote-10)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第2點「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因教授、訓練技擊運動所設之訓練館、道館、教學館、學習館及其他名稱之場、館(以下併稱技擊運動訓練館）。前項技擊運動，包括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拳擊、角力、泰國拳、踢拳道、柔術、克拉術及其他類似之運動。」第3點「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應具有教練、設施與設備及教材，並符合下列規定：(一）教練：擔任指導工作之教練，應具備特定體育團體或全國性單項 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合格有效教練證。(二）設施、設備：至少有合法使用之建物、適當之消防、衛生與安全設施與設備、訓練器材、運動傷害或其他急救藥品、浴廁及更衣室。(三）教材：應依活動參與者年齡、學習級別(初階、中階、高階），訂定授課內容。」第4點「申請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教練證、訓練館內、外部照片、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授課教材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其他文件、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並備查後，始得設置。前點第一項各款文件、資料有變更者，亦同。受理申請及審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由所屬體育(總）會或其下設之相關運動委員會辦理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為前項規定之審查，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本要點生效前，技擊運動訓練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各該政府應公告程序及期限，由各訓練館檢具相關文件、資料，於期限內依第一項規定完成補正。」第6點「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育主管機關網站得設置專區，公告下列事項：(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名單，內容包括訓練館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教練姓名及證書級別。(二）通報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第7點「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訓練館提供之訓練課程或服務有損害參與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應即派員調查。調查事項包括指導者教練證合格有效、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訓練器材設施、設備堪用及其他衛生安全事項。」正式範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技擊運動訓練館之設置規範，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須依要點辦理受理訓練館申請設置、審查、備查、限期補正、公告訓練館名單及設置通報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調查等事項。

### 查本案案發之際，有關輔導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管理注意事項等法令付諸闕如，地方政府管理方式不一，甚或無明確管理制度，亦因運動場館業非屬許可制，過去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後，在符合建管、消防等相關法規之下，無須經過體育主管機關同意即可營業，故至110年6月9日教育部於本案後始訂定「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由中央建立明確制度提供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並希望地方政府各體育主管機關與府內相關單位建置橫向聯繫平臺、運動場館業資料庫，以有效管理轄內運動場館業並掌握其資訊。

### 惟查教育部自110年6月9日本要點實施後，本院請該部提供迄今[[11]](#footnote-11)有關各縣市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截至111年2月，體育署調查全國須納入輔導之訓練館計485家，地方政府完成備查僅128家(26%），餘357家(73.6%)尚未辦理，地方政府尚未依要點輔導轄下訓練館辦理申請、補正，更無論勘查、裁罰等作業，各地方政府體育主管機關網站亦未依要點針對轄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立明顯之公告專區，未能清楚公告經目前地方政府備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名單(內容包括訓練館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教練姓名及證書級別），以及相關通報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

### 次查，不僅各地方政府目前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不一且有限，現行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亦有體育署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之窘境。體育署針對該要點「適用對象」答復本院表示：「運動場館使用情形，無論代管或使用，如具商業(營利）行為者則需商業登記，如為公益性質則免，以上使用皆需向場館所屬縣市政府提出設置申請，所屬縣市政府對所提申請，應依相關規定審核，如申請使用為運動賽會、訓練或相關事宜，應優先辦理及依前述要點審核。」本院詢問體育署主管人員「本案特定團體借用政府場館進行技擊運動訓練是否會納入本要點管理」時，稱：「我們透過這次案件訂定要點，就是希望縣市去納管轄區內的技擊訓練館，我們跟縣市有共識後才訂定去建立管理的機制，希望都能納入管理」。

### 承上，臺中市政府於本院約詢時則另表示：「借用場地部分我們沒有納入。」於回復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時，僅納入轄下1家柔道場館「臺中市柔道協進會」，本院查該市仍有「臺中港柔道館」等場館未列入，臺中市政府則表示：「轄下臺中港柔道館屬臺中市政府梧棲區體育會下長期深耕社區且為非營利性質之推廣柔道社團，該社團向文光國小借用場地，無償指導該校社團活動，屬公益性質活動；臺中市政府正式登記在案之柔道館僅有臺中市柔道協進會。」據臺中市政府所述，臺中港柔道館運作情形與本案柔道委員會借用瑞穗國小代管場地實質相似，該府仍認本案借用政府管轄場館進行技擊運動教學之型態非屬本要點輔導對象，未予納入，實與體育署設立本要點希冀確實納管之初衷及本院約詢說明內容有所出入，故目前教育部所彙整全國485家技擊訓練館，僅是地方政府各自認定納入輔導的家數，實存在尚未納管的黑數，以臺中市所提供資料為例(如下表)，除柔道館僅認列1家外，跆拳道館亦僅認13家場館，若以民眾角度搜尋臺中市之跆拳道館實遠大於13家，另參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團體會員帳號清冊[[12]](#footnote-12)，臺中市提供跆拳道教學之學校、訓練中心、道館、訓練站等即有100多家，縱有停業及營運更迭，其與13家落差之大，難認臺中市政府有確實將轄下訓練館納入輔導，身為本案發生地，難認記取教訓。

1. 本院約詢後教育部111年2月補提供臺中市政府技擊運動訓練館數及依輔導要點辦理情形

| 縣市 | 訓練館種類 | 訓練館數 | 已申請並備查數 | 是否有未符合「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第3點規定及改善措施說明 |
| --- | --- | --- | --- | --- |
| 臺中市 | 跆拳道 | 13 | 是13 | 否 |
| 空手道 | 8 | 否8 | 改善措施：輔導業者申請 |
| 國武術 | 2 | 否2 | 改善措施：輔導業者申請 |
| 柔道 | 1 | 否1 | 改善措施：輔導業者申請 |

###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回復資料。

### 綜上，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該署直至黃童學習柔道致傷事故後，稱為保障參與技擊類運動者的權利與安全，始於110年6月9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惟查本要點實施後**[[13]](#footnote-13)**，截至111年2月，體育署彙整各地方政府納入輔導之訓練館計485家，完成申請備查程序僅128家(26%），尚有357家(73.6%)未辦理，體育署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故尚有地方政府未依要點輔導轄下場館辦理申請、補正，更遑論勘查、裁罰等作業，機關網站亦未依要點針對轄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立公告專區公告備查名單。體育署未勇於任事積極妥處，疏於督促地方政府遏止場館管理亂象，致未納輔導之訓練館仍存黑數，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另臺中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前疏於管理場館，案發後仍認借用政府管轄場館進行技擊運動教學之型態非屬輔導對象，也未嚴格檢視轄下技擊運動場館，至今僅納入1家柔道場館，跆拳道館亦僅納13家，與轄下實際訓練館數顯有落差，難認記取教訓。

## **本案黃童學習及受暴過程涉及牴觸「兒童權利公約」，並暴露出體育運動教學場域，藉由強迫兒童服從、忍耐、家長不能介入等規訓方式，默許體罰與暴力存在之事實，亦突顯出對兒童表意權之漠視，缺乏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及尊重兒童人格尊嚴，致黃童生存權遭受侵害。是以，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至今，在在顯示出教學者、家長、社會大眾的認知與行為上，與公約仍有相當距離，而發生此類剝奪兒童生存發展權利之憾事，亟待檢討。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於「教學過程」、「家長態度」、「教學者及課程規劃、安全措施」等層面禁止對兒童體罰暴力，突顯出體育運動教學及活動中，未積極發展具備兒童人權意識與友善兒童之「適任教學者」、「適齡課程」、「安全措施」等問題。衛福部及教育部允應參照相關公約，增進兒童生存權及表意權的保障，對運動領域所有接觸兒童之教學者，於職能培訓提升對兒童權利之認知，將禁止一切形式暴力與體罰納入專業自律規範，並發展相關認證機制與適齡教學課程，同時教育父母、兒童照顧者認真聽取和對待兒童意見，讓兒童知悉與自身相關之訊息及權利，確定兒童可承擔的風險程度，並在硬體部分規定安全性和無障礙性標準，以防範體育教學活動中對兒童之任何形式侵害。**

### 「兒童權利公約」於第6條第2項揭示：「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同法第19條第1項明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我國「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亦明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兒少權法」第5條並規定：「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兒童權利公約」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3號一般性意見亦針對體罰、暴力侵害有更深入地闡述。上揭法律及對法律的權威解釋[[14]](#footnote-14)，強調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行為傷害兒童及少年，國家並應擔負保護兒童生存發展並免受任何形式侵害之責任。

###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主見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兒童權利公約」於第31條第1項[[15]](#footnote-15)亦揭示：「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並按「兒少權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上述法律指出我國處理兒少相關權利事項應重視其表意權，並指出兒少有平等參與適合其年齡體育運動活動之權利。

### 查本案發生過程中，實反映我國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至今，於教學者、家長、社會大眾的認知與行為上，與公約實際落實仍有相當距離，以下以公約對照具體事實分述：

#### 「兒童權利公約」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46點即指出：「兒童的發展需要必須得到尊重。兒童不僅汲取成年人的言傳，而且還感受成年人的身教。……成年人行為對人權顯示出的不尊重，傳遞了潛在和危險的誤導，誤認為不尊重人權的行為是解決衝突或改變行為舉止的合法方式。」本案「**柔道教學過程**」反映教學者不僅未尊重兒童多次拒絕之強烈表意、人格尊嚴、亦未考量兒童人身安全，不斷進行暴力體罰行為，以暴力方式強迫兒童服從，兒童反應不舒服、拒絕或不配合即稱假裝，此外亦以權威角色命令其他兒童成為體罰行為的執行者，未考量執行兒童恐未有能力判斷行為對錯、也未有專業判斷黃童是否不舒服，實同步造成執行兒童的心理傷害。何姓教練將暴力合理化為體育教學訓練，傳遞對兒童人權極度忽視之教學價值觀，不僅影響家長、更影響現場參加訓練的兒童。

##### 何姓教練要黃童做摔100下的雙吊袖，黃童說不要，何姓教練說50下，黃童還是說不要，何姓教練對黃童為袈裟壓制，黃童跟何姓教練說不要壓了，何姓教練說45下就好了，黃童說好，何姓教練才放開黃童，沒有壓黃童。

##### 何姓教練指示另名廖童對黃童做柔道招式雙吊袖45下，廖童對黃童做柔道招式雙吊袖剩10幾下，黃童即躺在地上不起來，何姓教練對黃童表示3秒不起來就加1下，後來黃童就慢慢起來。

##### 何姓教練黃童進行柔道招式之過肩摔、丟體、拋摔、壓制等動作，黃童在被何姓教練摔的時候，黃童有說他頭很痛，然後把柔道服的腰帶解下來，說要還給何姓教練，何姓教練對黃童說「係假欸」(台語)，然後把黃童柔道服穿好，繼續摔，何姓教練總共摔了黃童約10幾下，後來黃童就產生嘔吐之情形。何姓教練請其他家長過去清理嘔吐物，清理完後，何姓教練繼續對黃童做柔道招式丟體、過肩摔等動作。

##### 廖童亦依何姓教練指示摔黃童，何姓教練對黃童為上開柔道招式過程中，黃童有幾次頭部撞到地板，最後黃童躺在地上，眼睛張開開的，已無反應，何姓教練又表示，黃童是裝死。

##### 本院諮詢專家亦對廖童受指示參與對摔提出：「影片中廖童的動作是專業的，但他是否已經有能力去判斷被摔者的狀況？值得深思。」認何姓教練行為恐未考量執行兒童是否有專業能力判斷黃童是否不舒服。

#### 「兒童權利公約」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26點即指出：「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解釋必須與整個『公約』相符，包括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義務，以及對兒童意見給予必要考慮的規定；兒童的最佳利益不能用於為某些行為，包括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作辯護的理由，體罰違反兒童的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權。」本案「**家長態度**」反映相關運動過程中服從、忍耐、家長不能介入等規訓深植家長心中，缺乏考量兒童最佳利益，致使家長忽略無論是為了讓兒童達成強身、學習才藝、紀律……等各種以為「為兒童好」之目的，都不可以當作合理化暴力體罰及威脅兒童人身安全、忽視兒少表意權的理由。

##### 陪同家長見黃童反應不舒服原想介入，但旁邊家長表示：「小孩子來這邊都是這樣，沒有哭個3個月是不會停的，因為摔會有痛覺，但到後面就會習慣這種疼痛感，活動期間是不用特別介入中止小孩訓練，如果介入會讓小孩找靠山，反而會讓小孩不想練。」。

##### 其他家長表示柔道社團規定嚴謹，陪同家屬不准進入訓練場域，僅能在一旁觀看。

##### 黃童嘔吐時，其他家長詢問黃童親屬，是否讓黃童吃飽來練習，建議讓黃童吃五分飽就好。

#### 「兒童權利公約」於第31條揭示：「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第17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14點亦再度闡述公約第31條所指的「適合其年齡」意旨：「強調活動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重要性。就遊戲和娛樂而言，在確定提供的時間、可用空間和環境的特性、激勵的形式和多樣性、必要的成人監管程度，以及確保安全和保安等問題時，必須考慮兒童的年齡。」本案「**教學者及課程規劃、安全措施**」反映課程未考慮兒童適宜年齡及教學者未接受兒童教學相關訓練、場館缺乏安全規劃之問題，本案何姓教練無教練證照且未接受兒童柔道教學相關訓練，對黃童之柔道課程安排無考量黃童年齡及初學背景提供適齡課程，以不適合兒童之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方式進行教學，柔道課程規劃時相關單位亦無緊急傷害處理之安全應變措施，本案過程中絲毫看不到針對兒少之具體安全措施。

##### 查何姓教練僅有段位證明，無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之教練證照，免受證照附隨之教育訓練規範。黃童自110年4月8日始參加晚間之柔道課程，且並非週一至週六皆前往，約上7堂課，每堂課約3至3.5小時，仍於初學階段。

##### 次查該柔道課程訓練模式分為1堂課2階段，進入場中央時第1階段先進行分組互摔，第2階段為4至5名對練，教練會從中調整學員姿勢。何姓教練於4月19日、4月21日的課程中皆有摔黃童，4月21日並有對黃童施以過肩摔、丟體、拋摔、袈裟壓制等動作導致黃童受傷。

#####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於案發後澄清本案摔法絕對不是該會教導兒童柔道之方式，強調教學為循序漸進，護身倒法對初學者極為重要。本院諮詢專家亦表示「學習柔道雖沒有年齡的限制，但現在的柔道有不同的教法，護身倒法是先學翻滾，接觸地面，也有動物十式的訓練和熱身，不是一開始就一直進行對打、對摔。而是讓學生樂於學習柔道，有時也讓家長一起參與。」實與黃童參與之柔道課程內容大相逕庭。

##### 本案亦因體育署於本案前未針對各技擊訓練場館訂定管理輔導規範、臺中市政府出借場館予臺中市柔道委員會進行教學未對傷害防護措施進行檢視及要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無相關保險及傷害防護規劃，何姓教練於案發過程中亦無任何緊急處理，本案過程中絲毫看不到針對兒少之具體安全措施。

### 針對上述本案於「柔道教學過程」、「家長態度」、「教學者及課程規劃、安全措施」所涉對兒童體罰暴力之禁止、生存權及表意權的保障、建立兒少「適任教學者」、「適齡課程」、「安全環境」，「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亦有提出相關策略及建議：

#### 將禁止體罰暴力納入相關法律及接觸兒少教學者之職業道德守則和準則，於訓練中強調其體罰暴力之不合法，針對違反者除了司法起訴、紀律制裁、解除職務外，相關單位並應積極促成兒少教學者認識理解法律規範、兒童權利公約、非暴力形式的教育風氣並融入教學者職前及在職培訓中，並開發官方認證機制，確保「兒童權利公約」成為將從事兒童工作專業人員教育課程的內容。

##### 「兒童權利公約」第8號一般性意見35點提及：「委員會認為，考慮到體罰在傳統上被接受，適用的部門專門法律―例如，家庭法、教育法、關於一切替代照顧類形式的法律和司法體制、就業法都必須明確禁止在相關情況下採用體罰。此外，教師、照管者和其他各方面的人的職業道德守則和準則及其他體制規則或章程如能強調，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的懲罰均為不合法行為，則會具有重大意義。」

##### 第43點亦指出：「……被發現有體罰時，起訴可能是合理的對應措施。對體罰實施者進行其他紀律制裁行動或解除職務，也應可被視為明確的威懾行動。極為關鍵的是，應向兒童以及所有情況下從事與兒童相關或兒童事務的人廣為宣傳，禁止一切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懲罰，而一旦採取了這類懲罰做法，將受到制裁。」

##### 第45點則提及略以：「……必須予提高對兒童受保護權和體現兒童權法律的全面認識。根據『公約』第42條，各國承諾採取適當和積極的手段，使成年人和兒童都廣為知曉『公約』原則和規定。」48點再提及略以：「 委員會指出…要想扭轉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紀律管教方法的長期以來的依賴，必須採取持久的行動。在國家與家長和兒童之間的所有各個接觸點面，保健、福利和教育部門或早期兒童教育機構、托兒中心和學校內樹立起推廣非暴力形式父母撫育和教育的風氣。這還應當融入對教師和所有從事兒童照管和司法體制工作者的初步和在職培訓。」

##### 另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44點提及略以：「…… 對從事兒童工作，或工作中涉及兒童的所有專業人員和非專業人員，就對第19條及其具體落實，採取兒童權利的方針提供職前和在職的一般培訓…… 與教育和培訓機構及專業學會聯合，開發官方承認的認證機制，以規範和承認此類培訓……確保公約成為將從事兒童工作，或在工作中涉及兒童的所有專業人員教育課程的內容。」

#### 協助父母、家庭及社區成員以符合兒童年齡、發展階段的方式，適當引導兒童行使表意權，教育父母、照顧者認真聽取和對待兒童意見，並讓兒童知悉與自身相關之訊息及權利，落實於本案，即是於運動課程前讓兒少知悉課程內容並表達意見，並對兒少意見確實聆聽且尊重。

#####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及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47點指出 ：「『公約』強調兒童作為個人和人權持有者的地位。兒童既不是父母的財產，也不是國家的財產，更不只是一個關注的目標。本著這一精神，第5條要求父母(或在適用時，廣泛的大家庭或社區成員)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適當的指導和指引兒童行使『公約』所確認的權利。……根據第12條，國家必須確保兒童有權『就影響到兒童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以其根據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兒童意見應有的考慮。這就強調家長必須採取尊重兒童參與權方式的照管和教育孩子。」

##### 另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44點略以：「對兒童：提供有關生活技能、自我保護和特殊風險的準確、方便獲得並有年齡針對性的信息和支持……透過學校課程和其他方式，開展關於整體兒童權利的給權賦能活動―特別是關於使自己意見得到聽取和認真考慮的權利；…對家庭和社區：對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有關積極兒童養育理念的教育；提供有關具體風險、如何聽取和認真對待兒童意見等方面，準確和容易獲取的信息。」實踐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兒童休閒權利同時，考量兒童之適宜年齡及安全措施，重視兒童最佳利益及聽取兒童經驗，指導家長聆聽兒童意見，確定兒童可承擔的風險程度，並在硬體部分規定安全性和無障礙性標準，並保護兒童免受傷害。

##### 實踐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兒童休閒權利同時，考量兒童適宜年齡及安全措施，重視兒童最佳利益及聽取兒童經驗，指導家長聆聽兒童意見，確定兒童可承擔的風險程度，並在硬體部分規定安全性和無障礙性標準，並保護兒童免受傷害。第56點另指出 應為照顧者提供支持：「……應根據『公約』第18條第2項，就實現第31條之下的權利，向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指導、支持與便利。例如，這類支持可採取現實指導的形式，指導包括如何在遊戲時傾聽兒童的聲音；創造便於兒童遊戲的環境；允許兒童自由遊戲和與其他兒童遊戲。該指導還應強調鼓勵創造性和靈巧；平衡安全問題和探索發現……。 」

##### 第57點則指出略以：「……為所有遊戲和娛樂設施、玩具和競賽設備規定安全性和無障礙性標準…… 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必須針對在遊戲、娛樂、運動、文化和藝術等方面從事兒童工作的所有專業人員，制定和執行有關兒童保護的政策、程序、職業道德規範、法規和標準。還必須認識到，有必要保護兒童在行使第31條之下權利時，免受可能由其他兒童導致的潛在傷害。」

### 本院諮詢專家亦針對本案所涉兒童權利保障議題提出建議：「道館申設的機制要強化，就運動項目要有運動科學為依據，並檢視訓練文化，不能任意由教練個人的偏差而造成意外，要重視兒少權益的發展。教練相關培訓要去除傾聽的阻力，孩童也要能得知自身擁有表意權，如何行使表意權。」「要分年齡去規範各種體育活動。例如：7至12歲要有什麼課程標準、禮儀規範？」「家長如何去選擇好的場館，應該有一個具體標準。落實表意權還是要先瞭解自己的權益為何？兒童要知道如何去表達他們的權益。若孩童是在父母的要求下，被送去訓練，教學前要對孩子心理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孩子的心態要瞭解才能讓他們有表意權。」「兒童人權公約第12條規定，告知權利時就是要讓他們先知道如何去維護自身權益，協會針對兒童教學正在作什麼？如何教導教練去尊重孩童表意權。……先傾聽再進入下一個動作，落實對話的條件才能符合兒少權益。」

### 衛福部作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約詢時針對本案即建議教育部未來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本案作為案例學習，對預備受訓練學生及家長宣導自身權利及尋求保護之管道，於相關運動訓練過程中，應給予兒少表達對訓練過程的想法與意見，以瞭解是否造成兒少過度負荷的情形，家長亦應給予兒少妥適的保護，免於遭受不合理的訓練壓迫。並建議針對教練的教育訓練，應加強對兒少的尊重，以及合理的觀念，不僅於專業知識的培訓，對於培訓兒少學習運動知識，應有認識，尤其針對教練過往訓練過程中經歷不合理的訓練過程所深植之觀念，亦應予以協助。最後，該部亦建議教育部對於運動活動相關教練、防護人員等從事兒少事務相關人員，訂定消極資格任用標準，以及職前或在職訓練時數內容規定，俾強化及更新兒童權利相關知能。

### 綜上，本案黃童學習及受暴過程涉及牴觸「兒童權利公約」，並暴露出體育運動教學場域，藉由強迫兒童服從、忍耐、家長不能介入等規訓方式，默許體罰與暴力存在之事實，亦突顯出對兒童表意權之漠視，缺乏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及尊重兒童人格尊嚴，致黃童生存權遭受侵害。是以，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至今，在在顯示出教學者、家長、社會大眾的認知與行為上，與公約仍有相當距離，而發生此類剝奪兒童生存發展權利之憾事，亟待檢討。衛福部及教育部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於「教學過程」、「家長態度」、「教學者及課程規劃、安全措施」等層面禁止對兒童體罰暴力，突顯出體育運動教學及活動中，未積極發展具備兒童人權意識與友善兒童之「適任教學者」、「適齡課程」、「安全措施」等問題。衛福部及教育部允應參照相關公約，增進兒童生存權及表意權的保障，對運動領域所有接觸兒童之教學者，於職能培訓提升對兒童權利之認知，將禁止一切形式暴力與體罰納入專業自律規範，並發展相關認證機制與適齡教學課程，同時教育父母、兒童照顧者認真聽取和對待兒童意見，讓兒童知悉與自身相關之訊息及權利，確定兒童可承擔的風險程度，並在硬體部分規定安全性和無障礙性標準，以防範體育教學活動中對兒童之任何形式侵害。

## **本案何姓柔道教練無教練證照，仍可擔任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柔道領隊兼教練，自104年起於借用之豐原體育館進行跨校柔道教學，該場館也提供柔道學生假日集訓使用，實質已為校園場地之延伸。顯示現行對校園場域接觸學生之運動教練資格規範不一，致生漏洞，喪失保障學生權益之功能；教育部雖於本案後建立教練證照查詢系統，實際仍未積極防範未具教練證照者進行運動教學，放任無證照者免受「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資格檢定、參加講習、測驗、專業進修等規範及不適任教練退場機制約束，實對營造安全運動環境造成威脅，阻礙我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化發展。**

### 按「國民體育法」第31條規定：「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體育署據此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檢定及發證事宜。依據該法，運動教練係指得從事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該法第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四、犯殺人罪。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第6條規定：「……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一、C級教練：至少24小時。二、B級教練：至少32小時。三、A級教練：至少40小時。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第9條規定：「教練證有效期間為4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一、特定體育團體。二、受託團體。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範定我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參加講習、測驗、授證、專業進修等規範。

### 查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依國民體育法第15條規定，每校至少應聘任l名專任運動教練，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公立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學校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就所屬專任運動教練進行相關管理。前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係採書面方式審定，有關各該運動專項之資格檢定，仍以應持有奧、亞運動種類或世運會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C、B、A)以上教練證為要件；而體育班以外之學校運動代表隊，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學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得組成運動代表隊，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或教師擔任訓練工作。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輔導、考核、教練之聘請及優秀運動員、教練、教師或有關人員之獎勵等規定，由各校定之；有關社團老師管理、監督機制，高級中等學校 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一)合格教師。(二)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三)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四)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復依「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另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以109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2038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針對所主管國民中小學社團之師資、課程及教材修訂法規，至今各縣市業完成相關規範，惟未規範須具教練證才可擔任：

1. 現行校園運動教練師資規範

| 教學場域 | 體育班 | 學校運動代表隊 | 高級中等學校社團 | 國民中(小)學校社團 |
| --- | --- | --- | --- | --- |
| 教練 | 專任運動教練 | 具有專長之教練或教師 | 社團活動指導教師 | 社團活動師資 |
| 資格依據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 | 109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2038號函請各縣市修訂法規。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相關法規。 |
| 資格限制 | 應持有奧、亞運動種類或世運會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C、B、A)以上教練證為要件。 | 由各校定之。 | 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一)合格教師。(二)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三)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四)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 | 未規範具教練證才可擔任。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查復資料及各縣市法規資料。

### 據上所述，目前於校園場域接觸學生僅專任運動教練明確以應持有奧、亞運動種類或世運會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C、B、A)以上教練證為要件，其餘體育班以外之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社團老師皆未明定須有教練證才可擔任。查本案何姓教練即曾於109年擔任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柔道(國女組)領隊兼教練，當時學校考量校內並無柔道專長師資，即以選手原指導教練何姓教練作為學生參賽之領隊兼教練。豐原體育館與瑞穗國小相連，為瑞穗國小代管，瑞穗國小學生平時上課皆會使用，實質已為校園場地之延伸，何姓教練自104年開始於該場地教學，教學學生包括瑞穗國小、南陽國小、富春國小等校學生，該場地亦為臺中市多校柔道隊臨時訓練場地。何姓教練並無證照，長期擔任接觸多所學校之教學要職並擔任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柔道領隊兼教練，顯見現行對校園場域接觸學生之運動教練資格規範未臻嚴謹，難謂能積極保障學生權益。

### 另查體育署雖於網站增列教練證照查詢系統[[16]](#footnote-16)，以利民眾了解參與體育教學之教練有無專業證照相關資訊，體育署主管人員於約詢亦稱：「我們已有單項教練運動認證制度、學校也規定要有證照等，無照就是不適任。」惟據體育署查復「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認證發給之教練證，僅係資格之檢定，取得教練證者如應聘相關教學、訓練工作，仍依招聘單位開設之條件需求而定，若經聘用後，其管理、監督則依用人單位所訂規範辦理。」是以，運動教學者無論有否取得證照，擔任相關教學訓練工作，仍依提供運動教學招聘及運用單位之需求而定，而用人單位若未要求教練者須具證照資格，則無證照者仍可教學、開課，實無確切禁止及防範機制。爰體育署雖增加教練證照查詢系統，俾民眾確認教練證照之有效性，惟仍對無證照者進行教學並無明確防制方式，本院諮詢專家即指出：「不適任教練到底如何處理，碰到很大的問題，教育部常說要用資料庫，但很多在教學的老師沒有教練身分，就變成反而不用被處理，我們法律並沒有規定沒有這個證照就不能來教學、不能教小孩。」。

### 不具教練證的教學者自不受「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資格檢定、參加講習、測驗、專業進修等規範**，**更與特定體育團體之不適任教練退場機制無關，形成體育一線教學上之重大漏洞，這些教學者長年未與時俱進接受進修訓練，以致在兒少運動參與日盛之風潮下，未加強相關教學能力，逕自以未受定期檢視之教法長期進行教學，對兒少造成不可抹滅之傷害，本院諮詢柔道相關專家即表示：「何姓教練原來在新民高中對面的公園訓練，縣市整併後，何姓教練才轉至豐原場館訓練，場地是公家的不收費……他沒有教練證，沒有接受複訓，是老一輩的教學，缺乏判斷力，觀念有問題，高中生與孩童的訓練方法是不同的，『不乖要打』的觀念過時且錯誤。」本院諮詢專家亦再再強調具備教練證照制度及依規定持續受訓之重要性：「針對教練證的核發，特定體育團體，依循體育署的規定，有資格、受訓講習及良民證等規定。」「教練的養成很重要，這就是為什麼要有證照，關於教法的更新，有沒有參加教練講習很重要，有些教練沒有參加教育講習，以前這樣被教就還是這樣教，所以這是為什麼要有證照制度，就會受相關的進修課程規範教練……複訓的機制要落實，才能加強兒童人權公約的新觀念。」現行教育部不僅對無證照者進行運動教學未有明確禁止，對於學校場域亦未全面嚴加規範教練須具證照者才能擔任，忽略教練於制度規範下專業養成及進修之重要性。」

### 本案何姓柔道教練無教練證照，仍可擔任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柔道領隊兼教練，自104年起於借用之豐原體育館進行跨校柔道教學，該場館也提供柔道學生假日集訓使用，實質已為校園場地之延伸。顯示現行對校園場域接觸學生之運動教練資格規範不一，致生漏洞，喪失保障學生權益之功能；教育部雖於本案後建立教練證照查詢系統，實際仍未積極防範未具教練證照者進行運動教學，放任無證照者免受「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資格檢定、參加講習、測驗、專業進修等規範及不適任教練退場機制約束，實對營造安全運動環境造成威脅，阻礙我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化發展。

## **學校校安通報之運動休閒事件，自105年3,969件至109年7,912件成長近1倍，歷年通報件數以國民小學通報件數占總數之58.9%至61.8%為最多，國民中學占總數之16.2%至19.3%次之。惟現行校園運動傷害防護機制仍著重運動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生，輕忽國中小及學齡前兒少參與運動之安全風險，針對各項技擊運動項目之兒少教學，亦缺乏考量兒少身心發展之制度規範及分齡指引，教育部允宜正視此情，積極輔導各類技擊運動協會制定兒少教學及比賽相關保護措施，防制運動事故傷害以維兒少安全。本案雖非屬公立教師及公共設施瑕疵對於學生身體及生命安全造成傷害，但該場地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瑞穗國小代管之公共設施，此前對於黃童參與之柔道活動於教練資格、安全措施如監視設備、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等管理付之闕如，實涉公共設施欠缺管理致人民生命或財產受損害，應有國家賠償適用之討論。該場地平時為與校園相連之學生運動場地，本案參與者包括與黃童對練之學生皆為在校學生，實可視為「學校事故」(或稱教育事故)，教育部允應借鏡日本處理學校及柔道事故之經驗，針對危及學生安全所生校園事故之相關國家賠償事宜，研擬合乎公平正義之具體程序及標準，維護兒少權益。**

### 依 「兒少權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範定教育主管機關就安全教育與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維護、體育主管機關就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均須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

### 經查，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運動休閒事件數據如下：

1. 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運動休閒事件(105年至109年)

| 年度 | 各級學校 | 死 | 傷 | 患病 | 其他 | 件數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105年 | 高級中等學校 | 0 | 755 | 20 | 129 | 829 | 20.9% |
| 國民中學 | 0 | 579 | 16 | 154 | 644 | 16.2% |
| 國民小學 | 2 | 2354 | 53 | 211 | 2405 | 60.6% |
| 幼兒園 | 0 | 88 | 1 | 5 | 91 | 2.3% |
|  | 總計 | 2 | 3776 | 90 | 499 | 3969 | 100% |
| 106年 | 高級中等學校 | 2 | 810 | 34 | 124 | 914 | 18.6% |
| 國民中學 | 0 | 766 | 23 | 184 | 840 | 17.1% |
| 國民小學 | 3 | 2913 | 46 | 357 | 3043 | 61.8% |
| 幼兒園 | 1 | 111 | 2 | 16 | 123 | 2.5% |
|  | 總計 | 6 | 4600 | 105 | 681 | 4920 | 100% |
| 107年 | 高級中等學校 | 0 | 990 | 38 | 175 | 1103 | 17.7% |
| 國民中學 | 0 | 987 | 32 | 333 | 1175 | 18.8% |
| 國民小學 | 1 | 3542 | 60 | 469 | 3704 | 59.4% |
| 幼兒園 | 0 | 245 | 2 | 18 | 256 | 4.1% |
|  | 總計 | 1 | 5764 | 132 | 995 | 6238 | 100% |
| 108年 | 高級中等學校 | 1 | 979 | 34 | 189 | 1137 | 17.5% |
| 國民中學 | 0 | 1061 | 27 | 289 | 1221 | 18.8% |
| 國民小學 | 1 | 3711 | 73 | 493 | 3822 | 58.9% |
| 幼兒園 | 0 | 290 | 8 | 27 | 311 | 4.8% |
|  | 總計 | 2 | 6041 | 142 | 998 | 6491 | 100% |
| 109年 | 高級中等學校 | 1 | 1099 | 38 | 233 | 1275 | 16.1% |
| 國民中學 | 1 | 1343 | 40 | 373 | 1521 | 19.2% |
| 國民小學 | 1 | 4468 | 45 | 720 | 4684 | 59.2% |
| 幼兒園 | 0 | 406 | 5 | 39 | 432 | 5.5% |
|  | 總計 | 3 | 7316 | 128 | 1365 | 7912 | 100% |

1. 各級學校死、傷、患病、其他及總計件數數據係由教育部查各級學校於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填報有關「運動休閒事件」之資料。
2.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3.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 由上揭數據可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運動休閒校安事件自105年3,969件成長至109年7,912件，成長率99.3%近1倍。據教育部查復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填報有關「運動休閒事件」之資料，類別粗略分為體育課、運動訓練、學生間嬉戲、個人行為(如走路跌/滑倒）、意外及不當使用遊戲器材等。其中，歷年通報件數以國民小學之通報件數占總數之58.9%至61.8%為最多，國民中學占總數之16.2%至19.3%次之，而參據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歷年人數觀之(如下表)，縱使國民小學人數最多，但仍未達高級中等學校人數2倍，其運動休閒事件數卻是高級中等學校之3倍，而國民中學人數低於高級中等學校，其歷年運動休閒事件數卻與高級中等學校件數在伯仲之間。顯示相對於高級中等學生，國民中小學低齡兒少於體育課、運動訓練、遊戲等運動休閒活動中，確實較容易遭遇安全風險及威脅。

1. 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105年至109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級學校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 高級中等學校 | 776,112 | 745,460 | 696,875 | 642,812 | 609,745 |
| 國民中學 | 687,204 | 653,273 | 624,407 | 607,969 | 597,786 |
| 國民小學 | 1,173,882 | 1,146,679 | 1,158,557 | 1,170,612 | 1,173,872 |
| 幼兒園 | 492,781 | 521,904 | 539,404 | 564,545 | 583,406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歷年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

### 查現行教育部為防治學生運動傷害，訂有「校園運動防護提升計畫」，設有「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針對設有體育班之高級中學，訂有「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希冀協助輔導學校設有體育班及非設有體育班，參與體育署辦理學生運動聯賽成績優異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聘具有運動傷害防護資格之人員，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落實學校體育政策計劃之推動，完備學校體育人才照顧系統，並與7所大學規劃設立七大區之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由大學校院協助主聘學校與鄰近區域中學合聘之運動防護員[[17]](#footnote-17)。惟運動防護人員計畫目前僅限設有體育班或有運動聯賽成績優異之公、私立高中職得以申請，尚未擴及國民中小學及學齡前兒少，實忽略國民中小學亦有體育班及參與競賽訓練之體育專長學生，以及國民中小學及學齡前兒少所有學生遭受運動傷害之潛在風險。次查衛福部依「兒少權法」第28條規定成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由委員針對事故傷害相關議題提案討論，並由各該主責部會回應及處理，關於本案學校運動訓練傷亡一節，於前揭會議尚未有委員提案，顯示學校運動訓練傷亡相關議題未獲正視，實有待主責教育部主動協處。

### 另查，本案黃童學習柔道重傷致死除涉無證照教學，亦涉及高運動傷害風險之技擊運動，教練教學是否針對兒少有適齡調整，本院詢據體育署目前技擊運動針對兒少教學之制度規範，體育署僅列出柔道、空手道、跆拳道3項目，其中並只有柔道之「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訂有相關教學禁止動作，空手道、跆拳道則無，體育署表示將賡續輔導協會制定兒少教學及比賽相關保護措施事項。然本院另查相關拳擊、角力、泰國拳、踢拳道、柔術、克拉術等技擊運動協(總)會，亦缺乏相關兒少教學規範，體育署於約詢稱係因先列出兒少較多參與之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惟本院實際了解針對兒少開設之拳擊、角力、柔術課程於坊間實際存在，查現行國民中小學體育班亦設有拳擊、武術、角力、技擊等運動種類[[18]](#footnote-18)，教育部實須正視兒少參與所有技擊運動之情形，輔導各類技擊運動協會制定兒少教學及比賽相關保護措施，並因應參與運動的年齡層下降，進一步規劃兒少身心發展之制度規範及分齡指引。

1. 體育署答復現行各項技擊運動針對兒少教學之制度規範：

| 技擊運動項目 | 發給證照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 有無針對兒少教學推動相關資格規範 | 資格規範、認證制度及教育訓練之名稱或內容 |
| --- | --- | --- | --- |
| 柔道 |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 有 | 1.有關國小禁止動作。2. 有關國小組比賽禁止動作規定。[[19]](#footnote-19) |
| 空手道 |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無 | 體育署表示將賡續輔導協會制定兒少教學及比賽相關保護措施事項。 |
| 跆拳道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無 | 體育署表示將賡續輔導協會制定兒少教學及比賽相關保護措施事項。 |

* + - 1.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答復資料。
      2. 參據教育部體育署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所稱技擊運動包括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拳擊、角力、泰國拳、踢拳道、柔術、克拉術及其他類似之運動。

### 另按我國「憲法」第24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且「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同法第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係範訂國家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20]](#footnote-20)。

### 臺中市教育局為推展全民體育、提升公共服務水準，經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同意訂定豐原體育館借用契約，係為順遂行政任務之完成，藉助臺中市柔道委員會之力量，已擴及該委員會在行政法上之地位，而修正傳統行政法體系中之思維，成為行政法法律關係的客體，不復僅為私法契約關係，臺中市教育局並委請瑞穗國小代為管理，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在國小代管之場地開班推廣柔道教學，已然非屬獨立性之私人行為。此類推展全民體育，具有與臺中市政府行使公權力之關連性，亦有委託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高權特徵任務。再者，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受託行為與臺中市教育局應履行之任務間存有緊密關係，契約亦受有「充分供應民眾借用」、「不得為任何收益或營利行為」之限縮時，具有實質之公益性質，難稱何姓教練之教學行為僅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與臺中市教育局契約下之私人行為。

### 有關「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必須同時符合「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及「其與人民生命、身體等損害間存有因果關係」之要件。本案發生於豐原體育館地下室1樓，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向臺中市教育局借用之場地，由瑞穗國小代為管理之公共設施，惟相關柔道道館活動教練資格、安全措施如監視設備、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等管理付之闕如，**實涉公共設施欠缺管理致人民生命或財產受損害，應有國家賠償適用之討論。**

### 核本案訓練過程，何姓教練安排黃童與已學習5年多的11歲廖童對摔柔道，當日尚有另外3名男童一同練習護身倒法，並由廖童與4童對練，在學校管理且平時亦為與校園相連之學生運動場地，參與者皆為在校學生，實可視為「學校事故」(或稱教育事故)，針對柔道之學校事故，查日本內田良教授於西元2013年即出版著作「柔道事故」系統性探討柔道死亡事故議題，其依據「學校管理下柔道死亡事故報告」指出，西元1983年至2011年間日本學校內(不含學校外)共有118名孩童因柔道訓練死亡(如下表)，其中柔道固有動作「因投摔動作等造成頭部外傷」即佔64.4%，本案黃童即是頭部外傷致死，日本對於柔道教學訓練過程事故死亡之探討，實值得我國借鏡。

1. 「學校管理下柔道死亡事故報告」統計共118例(1983年-2011年)

|  |  |  |  |  |
| --- | --- | --- | --- | --- |
| 死因 | 柔道固有動作 | | 一般運動共通 | |
| 投摔動作等造成頭部外傷 | 其他死因(窒息、內臟受傷等) | 中暑 | 猝死及其他 |
| 件數 | 76件 | 5件 | 11件 | 26件 |
| 占比 | 64.4% | 4.2% | 9.3% | 22% |

1. 資料來源：外交部駐大阪辦事處翻譯提供。
2. 本表係依日本運動振興中心每年發行之「學校管理下死亡．傷殘事例及防止意外注意事項」報告進行統計，惟2011年資料係以新聞媒體資料統計。
3. 意外發生年度係以死亡慰問金發放年度統計。
4. 年級係以學生發生意外時之年級統計。
5. 死因及事故概要等皆係引用日本運動振興中心發行之報告。

### 另參據「日本學校事故與國家賠償責任認定之考察－以日本學校事故判例法理為引」[[21]](#footnote-21)一文「司法程序解決學校事故案例時，極有可能製造出「新的第二受害者(為證明教師作為的真實性，而傳訊訴外人學生證人)」，殊不論其指證結果利於原告或是被告，於憐憫同學遭受不幸之虞，又要遭受周圍大人們的反覆質問，甚至面對司法機關的要求，其心理所承受的壓力不可謂之不巨，故為避免該等情形反覆上演，實有引入「修復式正義」之思索。……考量到多數處於義務教育階段中的學童與學生，其能力均有待成長發展，而教育活動本身既具有難以完全排除所有危險的特質，則一旦有事故發生後，在現行司法制度要求下必須判斷受害學童與學生是否負有過失的實務操作，究竟是否具有合理性？乃不無疑問。日本研擬『學校災害補償法』草案的中心理念，乃落實所有學校事故均採『過失推定』原則，而推定為學校設立者(即國家)應負之『無過失責任』。」日本對於學校事故實納入國家責任之討論，而非由受害或造成傷害的學生及其家屬獨自面對及承受，在本案黃童致死事件中，實涉公共設施欠缺管理致人民生命或財產受損害情形，實應借鏡日本處理學校柔道事故之經驗，進行國家賠償適用之討論。

### 綜上，學校校安通報之運動休閒事件，自105年3,969件至109年7,912件成長近1倍，歷年通報件數以國民小學通報件數占總數之58.9%至61.8%為最多，國民中學占總數之16.2%至19.3%次之。惟現行校園運動傷害防護機制仍著重運動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生，輕忽國中小及學齡前兒少參與運動之安全風險，針對各項技擊運動項目之兒少教學，亦缺乏考量兒少身心發展之制度規範及分齡指引，教育部允宜正視此情，積極輔導各類技擊運動協會制定兒少教學及比賽相關保護措施，防制運動事故傷害以維兒少安全。本案雖非屬公立教師及公共設施設置瑕疵對於學生身體及生命安全造成傷害，但該場地為臺中市教育局委託瑞穗國小代管之公共設施，此前對於黃童參與之柔道活動於教練資格、安全措施如監視設備、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等管理付之闕如，實涉公共設施欠缺管理致人民生命或財產受損害，應有國家賠償適用之討論。該場地平時為與校園相連之學生運動場地，本案參與者包括與黃童對練之學生皆為在校學生，實可視為「學校事故」(或稱教育事故)，教育部允應借鏡日本處理學校及柔道事故之經驗，針對危及學生安全所生校園事故之相關國家賠償事宜，研擬合乎公平正義之具體程序及標準，維護兒少權益。

##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糾正臺中市政府。

## 調查意見二，糾正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

## 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送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

1. 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紀錄，黃童家長說明黃童參加柔道社時間約2週左右，4月8日(星期四)是第1堂課，第2週確定前往的日期為4月14日(星期三)及4月16日(星期五)，4月12日(星期一)不確定有沒有去，第3週4月19日(星期一)、4月20日(星期二)及4月21日(星期三)均有前往參加柔道社訓練。 [↑](#footnote-ref-1)
2. 臺中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場地借用予該委員會時間已久，無法確認借用起始時間。 [↑](#footnote-ref-2)
3. 案發過程由本案協查人員整理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小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及豐原醫院之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2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5月28日偵字第14103號起訴書等文件。 [↑](#footnote-ref-3)
4. 契約內容原文以「甲方」簡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乙方」簡稱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本表為方便識讀，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稱「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簡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 [↑](#footnote-ref-4)
5. 本院摘錄整理自臺中市教育局函復資料。 [↑](#footnote-ref-5)
6. 依據臺中市體育會柔道、角力委員會借用豐原體育館地下室訓練使用107年度至109年度成果報告，及臺中市柔道委員會110年柔道運動推展計畫。 [↑](#footnote-ref-6)
7. 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紀錄。 [↑](#footnote-ref-7)
8. 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紀錄，黃童家長說明黃童剛參加柔道社時間約2週左右，4月8日(星期四)是第1堂課，第2週確定前往的日期為4月14日(星期三)及4月16日(星期五)，4月12日(星期一)不確定有沒有去，第3週4月19日(星期一)、4月20日(星期二)及4月21日(星期三)均有前往參加柔道社訓練。 [↑](#footnote-ref-8)
9. 體育署於本院約詢前、約詢後，及111年2月提供各縣市政府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 [↑](#footnote-ref-9)
10. 體育署110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20277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點，頒定本設置及輔導要點前，尚無相關之法令依據。 [↑](#footnote-ref-10)
11. 體育署於本院約詢前、約詢後，及111年2月提供各縣市政府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 [↑](#footnote-ref-11)
12. 資料下載自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會員專區/帳號說明/團體會員帳號清冊下載：http://www.tpetkd.org.tw/ [↑](#footnote-ref-12)
13. 體育署於本院約詢前、約詢後，及111年2月提供各縣市政府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 [↑](#footnote-ref-13)
14. 張文貞教授(2012)於「演進中的法：一般性意見作為國際人權公約的權威解釋」一文即指出：「不論對一般性意見拘束力有無的主張為何，許多論者也無法不注意到這些一般性意見作為公約權威解釋地位，一再受到各個國際、區域及內國法院確認的趨勢」、「這些委員會在近年的一般性意見中，已經納入其等在審查締約國國家報告所作的觀察結論中、以及個人申訴案件決定中所表示的法律見解；委員會在這些觀察結論或申訴案件對公約所保障的權利所作的解釋，我國政府機關，尤其是法院，均應積極予以適用。」。台灣人權學刊 第一卷第二期：頁25~43。 [↑](#footnote-ref-14)
15. 依據針對「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之第17號一般性意見，即將體育運動加入於兒童休息與休閒權利之討論。 [↑](#footnote-ref-15)
16. 相關網址：portal.cloud.sa.gov.tw/CoachData/CoachDataList [↑](#footnote-ref-16)
17. 彙整自教育部查復資料及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 [↑](#footnote-ref-17)
18. 查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班ㄧ覽表，即有國民中小學體育班亦設有拳擊、武術、角力、技擊運動種類體育班。 [↑](#footnote-ref-18)
19. 相關網址<http://www.judo.org.tw/news.php?id=7&page=3>。 [↑](#footnote-ref-19)
20. 另人民損害之發生，乃直接肇因於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管理欠缺所致，故人民對該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依其他法律關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之請求權，構成請求權競合，除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外，自不因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影響。 [↑](#footnote-ref-20)
21. 宋峻杰(2017)，「日本學校事故與國家賠償責任認定之考察－以日本學校事故判例法理為引」，政大法學評論，第148期，P69-111。 [↑](#footnote-ref-21)